

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，依教師法第 <u>九</u>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	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	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，修正原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公費生之聘任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規定，業移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修正援引教師法之條項次。